

**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**  
**公 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1]971 号），对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38 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